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2013/2014 年度

申請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、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或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」資助

(2013/2014 年度第十號)

敬啟者：為配合政府的扶貧政策，為基層市民提供支援，本校將邀請同學申請下列之資助：

項目名稱	申領資格	資助項目
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(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)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(教育局)	獲以下津助之學生： 1.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 2.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全額書津) 3. 有經濟困難	參與學校認可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及課餘活動
校本基金(境外學習活動) (關愛基金)	獲以下津助之學生： 1.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 2.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/半額津貼(全額/半額書津) 3. 有經濟困難	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之境外學習活動(為期三年)
在校午膳津貼 (關愛基金)	獲以下津助之學生： 1.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全額書津) 2.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	為來自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

註：

1. 凡申報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/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/半額津貼(全額/半額書津)/經濟有困難而需要幫助的學生，均需獲有關機構或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資格通知書/證明書，並經校方審核以確認其受惠資格。
2. 凡獲上述資助參加學習活動及課餘活動之學生，出席率最少必需達 80% 方可獲津貼資助，否則將取消其津貼資格。
3. 校本基金(境外學習活動)津助之學生在「基金」推行年期內(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)，只可接受「基金」資助參加一項由學校舉辦的境外學習活動。
4. 在校午膳津貼(關愛基金)獲津助之同學將由學校向午膳供應商代繳午膳費用，如非經本校午膳供應商供應之午膳，則不會獲「在校午膳津貼」。
5. 有關午膳津貼(關愛基金)不設追溯期，若家長在學期初或之前已預繳午膳費用，但未得悉是否有全額津貼或沒有向學校提交相關文件證明，或有其他情況，例如遲了向學校提交申請/證明、插班生等，則不可向學校追溯午膳津貼。
6.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 貴子女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在校午膳津貼計劃有關的用途。
7. 有關「關愛基金」資料，家長可循下列途徑進入有關網址查閱：
<http://www.edb.gov.hk/> → 學生及家長相關 → 支援及資助 →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

為方便校方為同學進行申請之工作，請填妥下列回條，於九月三日交回班主任，以便辦理有關資助之申請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何麗梅
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

回 條

(2013/2014 年度第十號)

(申請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、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或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」資助)

* 本人 願意 / 不願意 申請上述津貼資助。

(如願意，請在適當的內加上✓號)

1. 本人現正接受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。
2. 本人已獲批核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全額書津)」。
3. 本人已獲批核「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(半額書津)」。
4. 本人有經濟困難，請校方審核受惠資格。

(本校會為上述資料保密，確保個人私隱)

學生姓名：_____ (班號：_____) 班 別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二零一三年九月_____日

負責人：潘寶玉主任